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4989087792021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宾阳县新圩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宾阳县林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宾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宾阳县预算单位30万元以下（不含30万元）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620.00	1620.00	桂A2J223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元整，小写162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1-11-30	100.00	162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宾阳县林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宾阳县枫江路（原交警大队对面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1-825718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450000100336377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1月9日